

#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觀光學院	觀光與實用英文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JA0-3-011
公佈日期：107年6月13日		頁次：1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暨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5月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5月3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5月4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5月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5月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5月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5月1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4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6月9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3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月28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3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4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9月16日外國語文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5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3年10月30日觀光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3年11月12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4月8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04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05月0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6月12日觀光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4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0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6月11日觀光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壹、目的

本學程藉由跨領域的課程結合，提供觀光方面之專業知識並強化英語溝通應用之能力，以提升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

## 貳、範圍

參與系所：觀光學院與外國語文學系。

修課對象：全校在校生。

以上參與院系及修課對象均為本辦法適用之範圍。

## 參、權責單位

觀光學院與外國語文學系：師資聘任、課程規劃與資格審核。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觀光學院	觀光與實用英文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JA0-3-011
公佈日期：107年6月13日		頁次：2

教務處註冊組：資格審核。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第一條 設置宗旨與目的：本學程藉由跨領域的課程結合，提供觀光方面之專業知識並強化英語溝通應用之能力，以提升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

第二條 學程名稱：

- 一、中文學程名稱：觀光與實用英文學分學程
- 二、英文學程名稱：Tourism and Applied English Certificate Program

第三條 參與系所：觀光學院與外國語文學系。

第四條 師資：觀光學院與外國語文學系共同協商聘任之。

第五條 召集人：觀光學院院長與外國語文學系主任。

第六條 修課對象：全校在學學生。

第七條 申請程序：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課程規劃：

- 一、本學程應修之最低學分數為15，學生修畢前述學分，經學分學程參與單位及註冊組審查後，方可取得本學程之修業證明。
- 二、觀光學院學生修習外國語文學系所開必、選修課程須達9學分以上。
- 三、外國語文學系學生修習觀光學院所開必、選修課程須達9學分以上。
- 四、非上述科系之學生，需修習觀光學院與外國語文學系所開必修課程6學分及選修課程達9學分以上。
- 五、學生修畢本學程之學分數，若非主學系之修課學分數，可列為畢業學分數之外系9學分。

必、選修科目：

開課系所	科目別	課程名稱(學分數)
外國語文學系	必修	1. 英文閱讀一(2) 2. 英文閱讀二(2)
	選修	1. 職場英語會話 (3) 2. 商業英文書信寫作 (3) 3. 新聞時事英文 (2)或(3) 4. 觀光旅遊英文 (2)或(3) 5. 商務英語簡報 (3)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觀光學院	觀光與實用英文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JA0-3-011
公佈日期：107年6月13日		頁次：3

觀光學院	必修	1. 觀光學(2)
	選修	1. 會展產業概論(3) 2. 旅館管理概論(2) 3. 休閒遊憩概論(3) 4. 旅行業經營管理(2) 5. 觀光行政與法規(3) 6. 觀光專題講座(2) 7. 領隊與導遊實務(2) 8. 服務業管理(2)或(3) 9. 餐飲管理概論(2) 10. 觀光行銷學(2) 11. 創意觀光(2)

第九條 學分抵免規定：欲抵免上述所列科目者，須向開課系所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得予抵免。

第十條 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

## 柒、使用表單

中華大學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

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